忻政办发〔2022〕78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决策部署，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2022年底前，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全市各级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实现市县同一事项在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厘清监管责任，推进审管有效衔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依法编制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并公布市、县（区）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在我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自上而下编制，逐层向下覆盖，每一级清单包含本级和以下各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入县（市、区）级清单，不单独编制。采取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国务院部门驻地方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纳入清单。有关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经济功能区的清单编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的，由功能区主管单位就事项名称、下放方式、权限范围等内容与放权部门衔接、调整后，按原有政策执行，不在《清单》中体现。

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组织实施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布工作。各县（市、区）在《忻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范围内梳理确认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市、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审改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县（含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事项名称、主管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机关原则上要与《清单》完全一致，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细化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中央、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部门要对照国家、省级相关部门确定的实施规范和《忻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时做好衔接。按照“最小颗粒度”的业务办理项或情形项梳理再造流程，逐项、逐环节明确依据的审批层级、事项类型、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要求、年报要求、监管主体等内容，实现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三级三十二同”。

 （三）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更新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并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条件，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四）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市审改办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五）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对清单之外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形式实施审批的管理措施，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许可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六）健全各专项清单衔接机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等专项清单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办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七）加快线上线下融合。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要求，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结合全省“一网通办”，推动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及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八）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的同时，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及监管措施。市县按照“一枚印章管审批”、综合执法等改革的具体要求，同步逐项明确审管衔接办法，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制定全省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和标准，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九）及时公开相关内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升企业群众对相关情况知晓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地落实，要将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考核。

（二）严格时限要求。2022年11月15日前，编制完成各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2月15日前，完成变相许可清查整治，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更新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问责。市、县两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做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清单之外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要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创造良好改革氛围，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 忻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附件： |
| 忻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 一、认领省清单中（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324项 |
| 序号 | 省清单序号 | 许可事项名称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实施部门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省发改委 |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2 | 5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省教育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3 | 6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省教育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
| 4 | 11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省教育厅 | 县级教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5 | 14 | 校车使用许可 | 省教育厅 | 市政府（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公安局、交通局承办），县级政府（县教育部门牵头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6 | 15 | 教师资格认定 | 省教育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7 | 16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省教育厅 |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8 | 35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省公安厅 | 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9 | 36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10 | 38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11 | 39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12 | 42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13 | 43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14 | 44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省公安厅 | 县级公安机关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15 | 45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省公安厅 | 县级公安机关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16 | 46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初审）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7〕13号） |
| 17 | 47 | 保安员证核发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8 | 4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省公安厅 | 县级公安机关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19 | 49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 20 | 50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省公安厅 | 县级公安机关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三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21 | 51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省公安厅 | 县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22 | 52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省公安厅 | 县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23 | 53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
| 24 | 54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25 | 55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26 | 56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省公安厅 | 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27 | 57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省公安厅 | 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28 | 58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9 | 59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0 | 60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省公安厅 | 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31 | 61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32 | 62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
| 33 | 63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
| 34 | 65 | 机动车登记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35 | 66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36 | 67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37 | 68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38 | 69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39 | 70 | 非机动车登记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40 | 71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41 | 72 | 户口迁移审批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42 | 73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
| 43 | 74 | 普通护照签发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44 | 75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45 | 76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46 | 77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47 | 79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48 | 80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49 | 84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省民政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50 | 85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省民政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51 | 86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省民政厅 | 县级民政部门（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 |
| 52 | 87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省民政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民政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53 | 88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省民政厅 | 市、县级政府，市、县审批局（由乡级人民政府初审） | 《殡葬管理条例》 |
| 54 | 89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省民政厅 | 市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 | 《地名管理条例》 |
| 55 | 90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 市司法局 | 市司法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140号）《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6 | 91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市司法局 | 市司法局（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57 | 92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省司法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58 | 93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司法厅 | 市司法局（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59 | 103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省财政厅 | 市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60 | 109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省人社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61 | 110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省人社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62 | 113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省人社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63 | 114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省人社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 64 | 115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省人社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
| 65 | 116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省人社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人社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 66 | 118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67 | 120 | 地图审核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地图管理条例》 |
| 68 | 12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
| 69 | 127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
| 70 | 13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71 | 133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72 | 134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73 | 135 | 临时用地审批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74 | 136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75 | 137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76 | 138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政府确定的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77 | 139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78 | 140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79 | 141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 80 | 142 | 排污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81 | 143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
| 82 | 144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83 | 145 |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84 | 147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 85 | 149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86 | 150 | 辐射安全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87 | 153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
| 88 | 154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 |
| 89 | 155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90 | 156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
| 91 | 16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
| 92 | 167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93 | 168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
| 94 | 169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95 | 170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96 | 171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7 | 172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8 | 173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99 | 174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 100 | 175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101 | 176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 102 | 177 | 燃气经营许可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103 | 178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104 | 179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省住建厅 | 市、县级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105 | 180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106 | 181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07 | 182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城市绿化条例》 |
| 108 | 183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109 | 184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省住建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110 | 185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省住建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111 | 186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112 | 187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113 | 188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省住建厅 | 乡级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114 | 189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15 | 190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16 | 191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省住建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117 | 192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 118 | 193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
| 119 | 194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 120 | 196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 121 | 197 | 涉路施工许可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
| 122 | 199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
| 123 | 204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124 | 205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省交通厅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125 | 206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省交通厅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
| 126 | 207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127 | 209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
| 128 | 210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
| 129 | 211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130 | 212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
| 131 | 213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 |
| 132 | 214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
| 133 | 215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
| 134 | 216 |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
| 135 | 219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136 | 220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137 | 221 | 船舶国籍登记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138 | 222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省交通厅 |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139 | 223 |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40 | 224 |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41 | 225 |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42 | 226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43 | 228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44 | 230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145 | 231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146 | 236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147 | 237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省水利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48 | 238 | 取水许可 | 省水利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149 | 239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省水利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150 | 240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省水利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151 | 241 | 河道采砂许可 | 省水利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152 | 24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省水利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153 | 248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省水利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154 | 249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省水利厅 | 市、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155 | 250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省水利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56 | 251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省水利厅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157 | 252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省水利厅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158 | 253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省水利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59 | 255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省水利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160 | 259 | 农药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农药管理条例》 |
| 161 | 265 | 兽药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兽药管理条例》 |
| 162 | 268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 |
| 163 | 269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 |
| 164 | 272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县级政府（由市、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165 | 276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 166 | 277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
| 167 | 279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植物检疫条例》 |
| 168 | 280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植物检疫条例》 |
| 169 | 282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170 | 286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
| 171 | 287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172 | 289 | 动物诊疗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
| 173 | 291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级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174 | 292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175 | 293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176 | 294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177 | 295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省农业农村厅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178 | 297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县级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承办）、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179 | 298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80 | 303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81 | 305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182 | 306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183 | 307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
| 184 | 308 | 渔业捕捞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
| 185 | 309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
| 186 | 310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187 | 311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188 | 312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
| 189 | 314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省商务厅 | 市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90 | 315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省商务厅 | 市商务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
| 191 | 319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省商务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 192 | 320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省文旅厅 | 县级文旅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193 | 323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省文旅厅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
| 194 | 324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省文旅厅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195 | 32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省文旅厅 | 县级文旅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196 | 326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省文旅厅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197 | 331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省文旅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文旅厅委托市级实施，暂由市审批局实施，待省厅调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 198 | 336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省卫健委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199 | 33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省卫健委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200 | 342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省卫健委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
| 201 | 343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省卫健委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
| 202 | 344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省卫健委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203 | 345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省卫健委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204 | 347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省卫健委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
| 205 | 349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省卫健委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
| 206 | 352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省卫健委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207 | 354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省卫健委 | 由县级卫健部门初审、市级卫健部门二审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208 | 357 | 医师执业注册 | 省卫健委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
| 209 | 358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省卫健委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210 | 361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省卫健委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11 | 362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省卫健委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12 | 363 | 护士执业注册 | 省卫健委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13 | 365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省卫健委 |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级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
| 214 | 366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县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
| 215 | 368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县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216 | 369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县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217 | 370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厅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218 | 372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厅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
| 219 | 373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省应急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220 | 374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221 | 376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省应急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
| 222 | 377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省应急厅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223 | 383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厅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 224 | 386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225 | 392 | 食品生产许可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
| 226 | 393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
| 227 | 394 | 食品经营许可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228 | 397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229 | 400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30 | 401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231 | 403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232 | 410 | 企业登记注册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 233 | 411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省市场监管局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 |
| 234 | 412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省市场监管局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
| 235 | 425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省广电局 |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
| 236 | 426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省广电局 |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237 | 431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省广电局 |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
| 238 | 432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省广电局 |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239 | 435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省体育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
| 240 | 437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省体育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体育部门或审批局 | 《全民健身条例》 |
| 241 | 438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省体育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体育部门或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242 | 44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省能源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
| 243 | 444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省能源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244 | 445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省能源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 245 | 447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省能源局 |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246 | 448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省能源局 | 市能源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247 | 449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省能源局 |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248 | 452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省文物局 |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249 | 453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省文物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250 | 455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省文物局 |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文物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251 | 456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省文物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252 | 462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省文物局 |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文物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253 | 467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省文物局 |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文物部门承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54 | 471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省人防办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255 | 472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省人防办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256 | 474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林草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257 | 477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省林草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 | 《植物检疫条例》 |
| 258 | 478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省林草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259 | 479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省林草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260 | 480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省林草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261 | 481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省林草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 262 | 483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省林草局 | 县级以上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263 | 484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省林草局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264 | 485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省林草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265 | 491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省林草局 |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266 | 492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省林草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267 | 493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省林草局 | 市、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268 | 494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省林草局 | 市、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269 | 499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省药监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270 | 500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省药监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271 | 507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省药监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272 | 511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 省药监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273 | 512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 省药监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274 | 515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省药监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275 | 516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276 | 528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省药监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277 | 531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省国家安全厅 | 市国家安全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78 | 534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省档案局 |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279 | 538 | 事业单位登记 | 省委编办 | 市、县级事业单位登记机关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280 | 541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省电影局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 |
| 281 | 554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省新闻出版局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282 | 564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新闻出版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 |
| 283 | 570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 省宗教局 | 市委统战部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284 | 571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省宗教局 | 省宗教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285 | 572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省宗教局 | 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286 | 574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省宗教局 | 省宗教局（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委统战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287 | 575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省宗教局 | 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288 | 577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省宗教局 | 市委统战部 | 《宗教事务条例》 |
| 289 | 580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省宗教局 | 市委统战部、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290 | 583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省侨办 | 省侨办（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市委统战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
| 291 | 585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省税务局 | 县级税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92 | 587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省气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293 | 588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省气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294 | 589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省气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95 | 590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省气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296 | 593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山西银保监局 | 市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297 | 594 |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山西银保监局 | 市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298 | 595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山西银保监局 | 市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299 | 597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山西银保监局 | 市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300 | 598 |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山西银保监局 | 市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301 | 600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山西银保监局 | 市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02 | 601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山西银保监局 | 市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03 | 612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
| 304 | 613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 |
| 305 | 614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 忻州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06 | 615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 忻州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07 | 617 |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08 | 618 |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09 | 619 |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310 | 620 |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11 | 621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12 | 622 |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13 | 623 |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314 | 624 |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15 | 625 |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316 | 626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317 | 627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318 | 628 |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319 | 629 |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忻州市中心支行、（部分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320 | 634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 太原海关 | 忻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
| 321 | 642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山西烟草专卖局 | 市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322 | 644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山西烟草专卖局 |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323 | 647 |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 市邮政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324 | 648 |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 市邮政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  |  |  |  |  |
| 二、认领省清单中（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8项 |
|  |  |  |  |  |  |
| 序号 | 省清单序号 | 许可事项名称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实施部门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 | 1 |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 省交通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
| 2 | 2 |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 省交通厅 |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
|
|
| 3 | 3 |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 省交通厅 |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
|
|
| 4 | 4 |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8日通过，自2011年10月1月起施行）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 |
|
| 5 | 5 | 猎捕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 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3 月31 日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
|
| 6 | 6 | 人工繁育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三款 |
|
| 7 | 7 |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省水利厅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1982年10月29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07年12月2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通过，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
| 8 | 8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国安厅 | 市国家安全局 |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140份